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36号

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监管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8日，本所受理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修复）对环境修复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各项目实际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以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工程完成产值确认表为佐证，并以经客户或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工程量）确认单进行复核。致同所在

审核问询回复中称执行了控制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项目成本执行检查和截止性测试等，并发表核查意见称大地修复根据投入法确认项目完工百分比，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查，大地修复部分项目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大地修复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638.64 万元、-473.77 万元，占大地修复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5%、-0.81%；对大地修复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695.41 万元、-63.49 万元，占大地修复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8%、-1.13%。致同所对大地修复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同时，致同所的部分函证、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

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12.3 条规定，本所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致同所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

执业质量，审慎发表核查意见，保证重组申报文件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年12月5日